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家上字第173號

上訴人 A 0 1

訴訟代理人 陳建霖律師

上訴人 A 0 2

訴訟代理人 吳耀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離婚等事件，兩造對於中華民國112年12月15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111年度婚字第324號第一審判決，各自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3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除減縮部分外）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A 0 1 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A 0 1 之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由A 0 1 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按第二審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463條、第256條定有明文；此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規定，於家事訴訟事件準用之。查，上訴人A 0 1 於原審請求命上訴人A 0 2 給付伊於民國111年9月至112年3月間代墊扶養費新臺幣（如未特別標示，下同）18萬7248元本息，另請求酌定A 0 2 自112年4月1日起至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甲○○成年時止，按月應給付扶養費10萬2000元；於本院審理時，先就代墊前開期間扶養費請求返還金額減縮為15萬1716元，並自114年2月22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見本院卷第154、505頁）；嗣再將113年8月31日以前所生之代墊扶養費，具體計算其總數為149萬2053元（見本院卷第529至531頁），及特定將來扶養費自113年9月1日起按月以7萬0800元為請求（見本院卷第505至507頁），核屬不變更訴訟標的而為事實上陳述之更正，尚非訴之變更，合先陳明。

01 二、A 0 1 主張：伊於104年8月6日與A 0 2 結婚，育有未成年
02 子女甲○○(女，000年00月00日生)；於105年間伊因工作之
03 故，攜甲○○至大陸地區上海市居住，A 0 2 亦於106年間
04 前往共同生活。詎A 0 2 近年性情丕變，兩造因而迭生齟
05 齬，於111年6月之前，A 0 2 非僅曾對伊語出威脅，更數次
06 暴力相向，摔砸及破壞家中物品，使伊深感恐懼，逾越所能
07 忍耐程度，已屬不堪承受之同居虐待；此外A 0 2 尚曾與其他
08 異性過從甚密，於111年6月又藉口乘暑假期間，攜同甲○○
09 回臺探親，嗣卻逕自安排子女就讀臺北市士林區○○國民
10 小學（下稱○○國小）且滯留不歸；伊不得已聲請暫時處
11 分，經原法院以111年度司家暫字第30、38號裁定得由伊攜
12 甲○○至上海同住照顧及就學，A 0 2 並應交出甲○○之護
13 照、臺胞證（下稱系爭暫時處分），A 0 2 仍拒絕配合，不
14 僅違法移置甲○○，訴訟期間甚不實指控伊先有不忠，顯見
15 其早無維繫婚姻意欲，近期彼此只就甲○○探視扶養議題曾
16 有討論，前於110年3月間雙方亦已分房，自111年6月間A 0
17 2 返臺開始更分居迄今，婚姻關係確已存在重大破綻，此並
18 應歸責於A 0 2，伊自得訴請離婚。甲○○出生後多數時間
19 與伊慣居上海，兩人情感依附緊密，基於未成年子女最佳利
20 益，甲○○之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下稱親權）應酌定由伊
21 單獨任之為宜，另得定A 0 2 與甲○○合適之會面交往時間
22 及方式（下稱探視方案）。又兩造經濟能力相當，本應平均
23 分擔甲○○之扶養義務，而伊為扶養甲○○支出之課輔、才
24 藝、房租、水電瓦斯、保母等費用，於111年9月起至112年3
25 月止計已替A 0 2 墊付15萬1716元；另於112年4月起至113
26 年8月止共17個月，A 0 2 亦應平均分擔扶養義務，是伊僅
27 請求其返還每月代墊之10萬2000元，共173萬4000元（計算
28 式：10萬2000元×17=173萬4000元），尚未達伊實際支出每
29 月26萬餘元扶養費之半數，堪稱合理；扣除A 0 2 曾給付之
30 39萬3663元，其須返還伊代墊扶養費之金額應為149萬2053
31 元（計算式：15萬1716元+173萬4000元-39萬3663元=149

01 萬2053元)；而從113年9月起每月扶養子女所需14萬1599
02 元，A 0 2 亦有義務繼續支付當中半數7萬0800元至甲○○
03 成年時止等情。爰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第2項、第1
04 055條第1項、第5項、第1084條第2項、第179規定，求為判
05 決(一)准兩造離婚；(二)酌定甲○○之親權人；(三)酌定A 0 2 與
06 甲○○之探視方案；(四)A 0 2 應給付149萬2053元，及加計
07 自114年2月22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五)A 0 2 應自113年9
08 月1日起至甲○○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給付甲○○
09 扶養費7萬0800元，並酌定遲誤時喪失期限利益之條件與加
10 給之金額(原審准兩造離婚，及酌定由A 0 1 獨任甲○○之
11 親權人，A 0 2 則得依原判決附表一所示探視方案與子女會
12 面交往，並命A 0 2 應自酌定親權裁判確定之日起，按月給
13 付甲○○扶養費5萬3733元，如遲誤一期履行，其後六期視
14 為到期；另駁回A 0 1 其餘請求。A 0 1 對於原判決酌定探
15 視方案及其敗訴部分不服，A 0 2 亦對其敗訴部分不服，各
16 自提起上訴。未繫屬本院者，不予贅述)。並於本院上訴聲
17 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後開第(二)、(三)項之訴，及酌定探視方
18 案部分均廢棄。(二)A 0 2 應自酌定親權裁判確定之日起至甲
19 ○○成年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前再給付A 0 1 關於甲○
20 ○扶養費1萬7067元；如遲誤一期履行，其後各期視為到
21 期；如再有遲誤，其後各期均應加給2萬元。(三)A 0 2 應給
22 付A 0 1 149萬2053元，及自114年2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
23 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並應自113年9月起至酌定親權裁判
24 確定之日止，按月於每月5日給付A 0 1 關於甲○○扶養費7
25 萬0800元。(四)A 0 2 得依112年9月20日家事陳報狀附件2第3
26 頁所示探視方案與甲○○會面交往。另就A 0 2 之上訴，答
27 辯聲明：上訴駁回。

28 三、A 0 2 則以：伊與A 0 1 於上海同住期間，從無其所指施加
29 虐待或不忠所為，兩造除就甲○○是否應返臺就學存在歧見
30 外，別無其他爭執，且共同生活期間經常相偕出遊，感情和
31 睦，伊現仍希望維持婚姻關係，並願就子女未來生活安排持

01 續與A 0 1 溝通；於111年6月間因逢新冠肺炎疫情，伊為避
02 免遭受過度波及，方會在甲○○暑假之際將其帶回，實無意
03 與A 0 1 爭奪子女，兩造婚姻關係應無不能維持之重大破
04 綻。另A 0 1 請求之代墊扶養費數額所憑基準，顯已高出甲
05 ○○目前實際居地地即上海市當地平均消費程度甚多，且伊
06 均有按月給付1萬5000元以共同分擔扶養之責，A 0 1 無權
07 請求伊返還代墊扶養費等語，資為抗辯。並於本院上訴聲
08 明：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另就A 0 1 之上訴，答辯聲
09 明：如主文第三項所示。

10 四、查，(一)兩造於104年8月6日結婚，共同育有同年00月00日出
11 生之未成年子女甲○○；(二)A 0 1 於105年3月5日因工作緣
12 故先攜同甲○○到上海市居住，A 0 2 亦於106年4月6日前
13 往與其等同住；(三)A 0 2 於111年6月23日攜甲○○返回臺
14 灣，此後兩造未再同住，A 0 1 則於112年2月11日將甲○○
15 帶回上海市居住迄今等情，有入出境紀錄、入出境資訊連結
16 作業資料、兩造戶籍資料在卷可稽(見原審卷一第169、22
17 9、321、323頁、卷二第8頁、第226至230頁)，並為兩造所
18 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57、158頁)，堪信為真。

19 五、本件應審究者為(一)A 0 1 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訴
20 請離婚，有無理由？(二)A 0 1 另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
21 訴請離婚，是否有理？(三)若A 0 1 訴請離婚有理由，其併請
22 求酌定甲○○之親權人，A 0 2 與子女之探視方案，及請求
23 A 0 2 給付甲○○至成年時止之將來扶養費，是否有據？(四)
24 A 0 1 另依不當得利法則，請求A 0 2 給付其所代墊扶養費
25 149萬2053元，有無依據？茲分別論述如下：

26 (一)A 0 1 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訴請離婚，有無理
27 由？

28 1. 按夫妻之一方對他方為不堪同居之虐待，他方得向法院請求
29 離婚，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所謂不堪同居之
30 虐待，係指予以身體上或精神上不可忍受之痛苦，致不堪繼
31 續同居者而言，如非客觀的已達於此程度，不容夫妻之一

01 方，以主觀之見解，任意請求與他方離婚（最高法院34年上
02 字第3968號民事判例意旨參照）。又究竟有無此種虐待，須
03 從夫妻之一方對待他方，是否仍處於誠摯基礎而為觀察。此
04 誠摯基礎若未動搖，則偶有勃谿，尚難謂為不堪同居之虐
05 待；若已動搖，終日冷漠相對，亦難謂非虐待。故一方主張
06 受有他方不堪同居之虐待時，必須觀察雙方共同生活的全盤
07 情況，以為判斷。

08 2. 經查：

09 (1) A 0 1 固主張 A 0 2 於100年兩造同住當時，即有掐其脖
10 子、咬傷其背部並毆打頭臉之傷害行為云云；然姑不論其
11 真偽，A 0 1 所指既係發生在雙方婚前，自與婚姻期間配
12 偶所施虐待無涉。A 0 1 又主張於107、108年間，A 0 2
13 在上海住處曾將之推倒在地，復砸壞家中桌椅與裝飾品，
14 某日又與計程車司機發生衝突云云；惟一來未見舉證以實
15 其說，再者與他人所生齟齬本亦和加諸配偶之身心痛苦有
16 間，A 0 1 執此主張 A 0 2 相關所為已然動搖同居基礎，
17 顯非有據。

18 (2) A 0 1 另指稱110年3月20日晚間兩造曾生口角，A 0 2 竟
19 暴力相向，致其受有下背部軟組織、頭部損傷與腕挫傷，
20 待伊躲入廁所，A 0 2 仍續執器物敲砸外門，並引卷附報
21 案證明、上海禾新醫院診斷證明書為憑（見原審卷一第21
22 頁、卷二第22頁）。A 0 2 雖自承當日雙方有起爭執，然
23 據其所辯：因朋友來家裡吃飯，伊覺得兩造要辦婚禮，A
24 0 1 說要辦自己去辦，伊不小心拿茶潑到 A 0 1，A 0 1
25 就拿水潑伊，可能生氣有肢體動作，朋友就開始勸架，把
26 伊們拉開等語（見原審卷一第343頁），及 A 0 1 亦不否
27 認衝突確係因婚禮議題而起，過程中各自均有朝對方潑水
28 及推摔酒杯等情（見同上卷頁），即知斯時狀況源於兩造
29 對於是否補辦結婚儀式想法分歧，A 0 2 認此無由省略，
30 無非係念及彼此緣分情誼，詎料竟遭 A 0 1 冷漠以對，A
31 0 2 有感其對婚姻慎重珍惜態度未獲應有尊重，加以當天

01 正值與友人聚會，於酒精催化下氣憤以對，殊難認屬故意
02 尋釁之舉。

03 (3)至A 0 1主張於110年夏日A 0 2尚曾以「真想要殺了
04 妳」等語口出威脅，於111年5、6月間又以利刃破壞家中
05 房門、窗簾、床墊、門檔等物云云；因已為A 0 2所否
06 認，亦不見A 0 1舉證證明為真，而其所持卷附照片僅可
07 辨識床單外觀確有破損及門檔略有脫落（見原審卷一第65
08 頁），然實際肇因為何既無可考，自亦難謂與A 0 2真有
09 關連。

10 3. 依上所述，A 0 1無法證明兩造婚姻存續期間，A 0 2有何
11 反覆對其施以不堪虐待，可認為真之110年3月20日該次衝
12 突，亦僅係A 0 2一時情急造成之偶然勃谿，實難遽認所為
13 已然逾越夫妻生活能予容忍之程度；是於本件客觀審度，A
14 0 2並無A 0 1所指對其施虐致不堪再行同居之情。從而，
15 A 0 1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規定，請求與A 0 2離
16 婚，核屬無據，不應准許。

17 (二)A 0 1依民法第1052條第2項規定訴請離婚，是否有理？

18 1. 按民法第1052條第2項所稱「有前項以外之重大事由，難以
19 維持婚姻者」，係抽象的、概括的離婚事由，此乃緣於74年
20 修正民法親屬編時，為因應實際需要，參酌各國立法例，導
21 入破綻主義思想所增設。但其事由應由夫妻一方負責者，僅
22 他方得請求離婚，是其所採者為消極破綻主義精神，非積極
23 破綻主義。關於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係以婚姻是否已
24 生破綻而無回復希望為其判斷之標準。婚姻是否已生破綻而
25 無回復希望，應依客觀標準，即難以維持婚姻之事實是否已
26 達於倘處於同一境況，任何人均將喪失維持婚姻意欲之程度
27 而定。至同條項但書規定之「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應由
28 夫妻之一方負責者，僅他方得請求離婚」，乃因如肯定有責
29 配偶之離婚請求，無異承認恣意離婚，破壞婚姻秩序，且有
30 背於道義，尤其違反自己清白之法理，有欠公允，同時亦與
31 國民法感情及倫理觀念不合，因而採消極破綻主義。

01 2. 經查：

02 (1) A 0 1 固指稱 A 0 2 疑似與其他異性有親密往來云云，惟
03 因從未舉證以實其說，自不得徒以其個人臆測，率認 A 0
04 2 有何不忠於婚姻之舉。

05 (2) 兩造於104年8月6日結婚，甲○○隨於同年00月00日出
06 生，未久後 A 0 1 即於105年3月間因工作緣故攜同尚在襁
07 褓之甲○○遷居上海，A 0 2 嗣於106年4月間選擇轉調上
08 海敘職，無非為求全家團圓，且由此前 A 0 2 頻繁往返兩
09 岸乙情（見原審卷一第323至327頁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資
10 料），並足見其對 A 0 1 與甲○○之思念情切；則按夫妻
11 本為獨立個體，各具不同家庭背景與成長環境，對事物看
12 法本無可能完全一致，兩造縱因同住日久，在生活相處、
13 子女教養等瑣事上曾經出現部分摩擦，或因起居作息難以
14 完全相融，致須分房就寢以免過度干擾，衡之實亦屬事理
15 之常，彼此若感意見相左或心存芥蒂，當應先作理性溝
16 通，兼行適度相讓，倘難自行化解既存歧見，亦非不得借
17 助專業諮商等支持資源，用以成就家庭和諧，無從僅以雙
18 方共識難尋，斷定婚姻無以維持。

19 (3) A 0 1 主張於111年間 A 0 2 未與伊商量，即私下研究能
20 否將甲○○帶回臺灣就學乙節，固為 A 0 2 所承認；然斟酌
21 新冠肺炎疫情成為國際公衛緊急事件以來，大陸地區對疫情
22 之防控極其嚴格，在實質放棄清零政策之前，為徹底收束
23 疫情感染蔓延，對特定區域甚至城鎮執行全面封鎖時有所
24 聞，A 0 2 憂心未來一旦封城將生諸多不便，遂開始評估
25 遷回臺灣之可行性，期能減緩對甲○○後續生活受教權利
26 之影響，當非僅圖一己之私；況依卷附電子郵件所示（見
27 原審卷一第23至35頁），A 0 2 最初雖係自行接洽臺北市
28 私立○○實驗高級中學國小部（下稱○○國小），然待 A
29 0 1 得悉後其必亦有意瞭解，方會參與和○○國小之往返
30 聯絡；且 A 0 1 既對 A 0 2 所辯：伊申請三間學校，不只
31 ○○國小還有○○學校等，當時也因為伊把申請函放在書

01 桌上，A 0 1 才會看到，這也不是什麼不能讓她看的資料
02 等語（見本院卷第105頁）無何爭執，益徵A 0 2 對此安
03 排從未刻意隱瞞，要非如A 0 1 所述係欲排除母女相處之
04 不法所為。

05 (4) A 0 1 另主張A 0 2 於111年6月間稱欲帶甲○○返臺探視
06 親友，其後便拒不歸返上海，違反兩造約定擅自移置未成
07 年子女，顯示其早有預謀，再無維持婚姻意願云云，並以
08 A 0 2 親簽之承諾書為據（見原審卷一第259、260頁）；
09 A 0 2 則予否認，辯稱A 0 1 在其返臺後立即提起本件訴
10 訟，伊因此被動決定調回臺灣工作並申請甲○○入學○○
11 國小等語。查：

12 ① A 0 2 與甲○○於111年6月23日返抵臺灣，A 0 1 迅及
13 委任訴訟代理人於翌（24）日提起本訴，有家事起訴狀
14 收狀戳章可考（見原審卷一第7頁），已足證明主觀上
15 無心維繫兩造婚姻者應為A 0 1 而非A 0 2。A 0 1 雖
16 主張A 0 2 在回臺之前，已先與公司洽商調回事宜，亦
17 未放棄將甲○○留在臺灣就學云云；惟依A 0 2 提出之
18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公司）職員
19 薪給調整通知，即知其調職生效日期乃為111年8月1日
20 （見本院卷第283頁），參照A 0 2 陳報與公司主管及
21 人資部門同仁之聯絡簡訊（見本院卷第305至315頁），
22 其辯稱係在111年7月中旬方正式探詢能否返臺工作，當
23 非全然無稽，此時既已在A 0 2 於同年月8日接獲本件
24 家事起訴狀繕本之後（見原審卷一第73頁送達證書），
25 其因見A 0 1 亟欲劃清彼此關係，開始為工作遷調預作
26 準備，誠屬無可厚非；況依前揭承諾書所載，A 0 2 固
27 允諾不逕自辦理或申請甲○○轉往上海以外地區入學相
28 關事宜（見原審卷一第260頁），然亦未完全排除兩造
29 於有共識後，得將甲○○續留臺灣生活就學之可能，是
30 以○○國小縱曾於111年7月1日來信詢問何時方便進行
31 入學測試（見本院卷第535頁），至多僅表示A 0 2 尚

01 未放棄申請轉入○○國小之機會，希冀在和A 0 1充分
02 討論後能有轉圜，並保留多樣選擇之彈性，難謂A 0 2
03 早有非法留置甲○○之惡意。

04 ②A 0 1又主張A 0 2其後違反承諾書約定未遵期帶回甲
05 ○○，更擅將甲○○送往○○國小就讀，伊不得已聲請
06 系爭暫時處分獲准，A 0 2依舊不願配合，可見其無意
07 維持婚姻云云。然查，於A 0 1提起本件訴訟之後，A
08 0 2不得不正視可能演變，如依承諾書約定於111年7月
09 23日前將甲○○送至上海，其能否併同返回兩造住處，
10 A 0 1之離婚態度尚甚決絕，屆時又將如何自處，在在
11 均屬未明，若其單獨留在臺灣，將來親子感情之穩定維
12 繫恐亦非屬易事；值此訴訟甫起之際，A 0 2察覺A 0
13 1對其不若過往信賴，倉促決定將甲○○留下及申請入
14 學○○國小，應係以為一旦配合A 0 1使其帶回甲○
15 ○，兩造乃至父女親誼或將更難修復，方未願直接遵循
16 系爭暫時處分；則A 0 2所為縱有非是之處，連同其曾
17 於訴訟中懷疑A 0 1另與異性交往，究僅屬被迫面臨關
18 係變化，於不安恐懼心理作用下，因過度反應偶然導致
19 之兩造猜疑對立，待經相當時日冷靜，A 0 2暫亦願接
20 受A 0 1將甲○○帶回上海，由其往返探視之現況，並
21 承認對A 0 1之交友質疑，係因與甲○○視訊時曾發現
22 陌生男子身影致生誤會（見本院卷第157、503頁），自
23 難憑此率認不具基本善意，或斷言其無心維持兩造關
24 係。

25 (5)則按婚姻中縱有歧見，理應先由兩造盡力協調討論處理，
26 非可動輒以訴請離婚方式以求解決。兩造或因相處日久，
27 漸覺彼此價值理念、生活習慣無法完全契合，致於互動過
28 程常有扞格感受，但A 0 1僅一味指陳A 0 2所為不斷損
29 及兩造婚姻基礎，卻對修復關係此事未見其曾付出對A 0
30 2要求之同等努力，顯示本件只有A 0 1單方喪失使婚姻
31 存續之意願；A 0 2直至今日，仍企盼維繫兩造關係，並

01 在本件訴訟期間，不畏勞苦耗費隔週來回臺北上海，勉力
02 維持與子女之會面交往，亦願邀請A 0 1一同出遊（見本
03 院卷第322頁），鏗而不捨尋覓改善兩造關係之任何可
04 能，近期亦開始接受婚姻諮商（見本院卷第156、259
05 頁），顯見A 0 2之具體付出，反係A 0 1單方決定不再
06 與A 0 2更有交集，一再指責A 0 2不應懷疑其與友人正
07 常互動，卻從未對其為何會在毫無憑據情形下，擅加猜忌
08 A 0 2與其他女性過從甚密乙節提出合理解釋；而婚姻中
09 所遇歧見，兩造若可同心協力，秉於同理之心尋求彼此接
10 納良法，調整互動應對模式，當可期待將有轉圜餘地，而
11 非只存離婚選擇乙途。基此，兩造婚姻目前縱有觸礁之
12 情，客觀上應仍未至任何人處於同一境況，均將喪失維持
13 婚姻希望之程度實屬明確。

14 3. 依上說明，本院尚難僅憑A 0 1之主張，即遽認兩造間確已
15 存在難以維持婚姻之重大事由。是A 0 1另依民法第1052條
16 第2項規定請求判決與A 0 2離婚，核無理由，亦不應准
17 許。

18 (三)A 0 1請求酌定甲○○之親權人，A 0 2與子女之探視方
19 案，及請求A 0 2給付甲○○至成年時止之將來扶養費，是
20 否有據？

21 承上所述，本件A 0 1請求判決其與A 0 2離婚，並非有
22 據，A 0 1進而依民法第1055條第1項、第5項規定，請求酌
23 定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甲○○之親權人由其單獨任之，及A
24 0 2與甲○○之探視方案，及依民法第1084條第2項規定，
25 請求A 0 2自113年9月起按月給付扶養費至甲○○成年時
26 止，即屬無據，均不應准許。

27 (四)A 0 1依不當得利法則，請求A 0 2給付其所代墊扶養費14
28 9萬2053元，有無依據？

29 1. 按父母對於未成年之子女，有保護及教養之權利義務，民法
30 第1084條第2項定有明文。扶養之程度，應按受扶養權利者
31 之需要，與負扶養義務者之經濟能力及身分定之。負扶養義

01 務者有數人，而其親等同一時，應各依其經濟能力，分擔義
02 務，民法第1119條、第1115條第3項亦有明文。又按父母均
03 應依各自資力對子女負扶養義務。若均有扶養能力時，對於
04 子女之扶養費用均應分擔。因此，父母之一方單獨扶養，自
05 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他方償還代墊其應分擔之扶養費用
06 （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169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照）。

07 2. 經查：

08 (1) A 0 1 以 A 0 2 未依承諾書約定將將甲○○帶返上海，伊
09 為此返回將甲○○接至臺南與伊父母同住，於111年9月至
10 112年1月間曾替甲○○支付課輔費用4萬元、桌球課程費
11 用2萬元，共計6萬元為由，主張此屬 A 0 2 本應履行之扶
12 養義務，因經其墊付受有利益故須返還云云。惟依 A 0 1
13 所提事證，僅可認定其曾於112年1月29日匯付8000元補習
14 費（見原審卷二第24頁），所稱其餘支出則無任何單據可
15 考，佐以 A 0 1 亦不否認當時甲○○會透過遠距教學參與
16 ○○國小正規課程（見原審卷一第388頁），該校學費復
17 係 A 0 2 所負擔，足信 A 0 2 非無盡其應為之扶養義務；
18 遑論 A 0 1 從未就前開課外補習確有必要，而應歸類為兩
19 造固有扶養義務，所為支給並已逾其分擔程度，致 A 0 2
20 受有利益諸情舉證以實其說，自難認 A 0 2 負有返還 A 0
21 1 指陳前開期間代墊扶養費6萬元之給付義務。

22 (2) 又甲○○係000年00月00日生（見原審卷二第230頁），於
23 111年2月經 A 0 1 攜同返回上海居住，迄今既仍未成年，
24 兩造對其確實負有提供日常所需，使甲○○生活得獲保持
25 之扶養義務。本院審以甲○○尚未成年，有賴兩造持續陪
26 伴照顧，並有食衣住行育樂等基本需求；另審酌 A 0 1 為
27 碩士畢業，前任職再保險公司策略部總監，年收入為人民
28 幣91萬0560元（兩造同意以匯率4.402換算，計算式：91
29 萬0560元×4.402=400萬8285元，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30 下同；見原審卷二第98、232頁），在臺資產僅有汽車一
31 輛（見原審卷一第31頁、第103至107頁、第355、385

01 頁)，雖其甫至0000○○○○集團任職，現階段每月平均
02 薪資約人民幣5萬3043元（見本院卷第451頁），然A 0 1
03 既具如前專業，前開轉職後薪資亦未包含加給等額外獎
04 勵，其前職收入仍得作為其能力評估之有效依據；而A 0
05 2為大學畢業，前經○○○○公司派至大陸地區擔任業
06 務總監，當時月薪10萬4000元（全年薪資即為124萬8000
07 元）為兩造所不爭，名下無其他財產（見原審卷一第31
08 頁、第109至114頁、第393頁），待其返臺任職後薪資等
09 相關收入有所提升，換算每月收入約為15萬4173元，全年
10 薪資應可達約185萬餘元（見本院卷第413、415、445
11 頁）；併考量雙方正值壯年，皆具優異工作能力，而A 0
12 1現為實際照顧子女者，所為子女陪伴及心力付出亦應給
13 予適當評價；再參酌甲○○與A 0 1現住上海，依該市統
14 計局公布之113年上半年城鎮常住居民人均消費支出數據
15 為人民幣2萬7488元（見本院卷第279頁），轉成每月標準
16 並依前揭合意匯率換算成新臺幣即為2萬0167元（計算
17 式：2萬7488元÷6×4.402=2萬0167元；見原審卷二第98、
18 232頁），暨整體消費綜合觀察、生活水準等社會發展條
19 件各情，依兩造經濟能力與甲○○目前身分審度其所必需
20 之每月扶養費應以4萬元較合理，並由A 0 2負擔其中1萬
21 5000元，餘由A 0 1負擔為適當。

22 (3)至A 0 1主張其從112年2月開始，舉凡甲○○之課輔、才
23 藝、房租、水電瓦斯、保母等費用均係由其支付，每月負
24 擔金額遠逾4萬元云云。然按父母對於未成年子女之生活
25 保持義務，係指其扶養需要狀態，應以扶養權利人之身分
26 相當需求為準，至於超過前開程度之給付部分，無論其用
27 意為何，均已非屬固有扶養義務之履行；審以兩造與子女
28 同住期間，固對如何撫育教養甲○○乙事存在基本默契，
29 然因A 0 1提起本件訴訟，兩造已然分居再無共同生活事
30 實，A 0 1亦不否認後續並已搬離原先住處，而甲○○之
31 課輔、才藝、家教等相關支出，是否維持既往水準，直至

01 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仍未見其舉證證明，自無由再以兩造
02 舊有共識，逕謂A 0 2往後仍應比照負擔，遑論A 0 1從
03 未說明所指扶養開銷均具備其必要性，要難納作論定兩造
04 應負扶養義務範疇之根據。

05 (4)準此，A 0 1主張自112年2月起至113年8月止，僅其與甲
06 ○○同住上海，故須由其實際負責照顧甲○○乙情，雖為
07 A 0 2所不否認，然於該19個月期間內，A 0 2先後支給
08 關於扶養甲○○之款項總計已達39萬3663元，業經A 0 1
09 自承在案（見本院卷第531頁），則A 0 2履行之扶養義
10 務既已超過其於該期間應負擔之數額28萬5000元（計算
11 式：1萬5000元×19＝28萬5000元），自無所謂未盡其責，
12 致因A 0 1代為墊付而受利益可言；是A 0 1請求A 0 2
13 返還112年2月至113年8月尚欠之代墊扶養費143萬2053
14 元，亦非可取。

15 3. 依上所述，A 0 1主張自111年9月起至113年8月止，A 0 2
16 未盡其應為扶養之義務，致A 0 1須替其代墊而受損害，A
17 0 2因之受利共149萬2053元云云，既非有據，A 0 1另依
18 不當得利法則，請求A 0 2就前開款項負返還之責，即屬無
19 憑。

20 六、從而，A 0 1依民法第1052條第1項第3款、第2項規定，請
21 求准兩造離婚，為無理由；其併請求酌定兩造所生未成年子
22 女甲○○之親權人、A 0 2與甲○○探視方案，及命A 0 2
23 給付自113年9月起關於甲○○之將來扶養費，與依不當得利
24 法則，請求A 0 2給付111年9月至113年8月代墊之扶養費14
25 9萬2053元本息，亦無理由，均不應准許。原審為A 0 2敗
26 訴判決部分，於法尚有未洽，A 0 2上訴意旨指謫原判決此
27 部分不當，求予廢棄，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判決此部分
28 廢棄，並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又原審不應為探視方案之
29 酌定，已如前述，及就其他不應准許部分，為A 0 1敗訴判
30 決部分，於法核無不合，A 0 1仍執前詞指謫原判決此部分
31 不當，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01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提出之證
02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3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4 八、據上論結，本件A02之上訴為有理由；A01之上訴則為
05 無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07 家事法庭

08 審判長法 官 楊絮雲

09 法 官 徐雍甯

10 法 官 盧軍傑

1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3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4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15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16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第1項
17 但書或第2 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1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3 日

20 書記官 李佳姿